

**表 E.1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及其
现场配接部件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火灾显示盘》GB 17429										
控制器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配接回路数	M		
回路1配接现场部件数量			N ₁	检测数量	配接现场部件的全部数量N ₁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回路M配接现场部件数量			NM	检测数量	配接现场部件的全部数量NM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地址 编 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I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设备选型												
1.1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 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2 控制器 的容量	GB 50116	☆设备选型为火灾报警控制器时： 控制器总容量<3200, 每回路带载量<200 ☆设备选型为消防联动控制器时： 控制器总容量<1600, 每回路带载量<100 ☆设备选型为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时： 控制器总容量<3200, 各类模块和消火栓的地址总数<1600, 每回路带载量<200, 且每回路配接各类模块和消火栓的地址总数<100	核查控制器配接现场设备的地址总数、不同类别现场部件的地址数量、每回路配接现场部件的地址数、不同类别现场部件的地址数量							C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 1. 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 2. 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 1 安装工艺	3. 1. 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			C		
			☆2落地安装时：设备底边宜高出地(楼)面0.1m~0.2m	落地安装时，用尺测量设备底边与地(楼)面的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4.3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应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4线缆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C		
			5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C		
			6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6 设备的 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 固，并应有明显的 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专 用设备检查设备接 地线的连接情况， 检查设备的接地 标识							C		
5基本功能													
5.1回路号(1)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3.1 4.5.1		将控制器与相关设备相连，切断控制器的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将总线回路的现场部件、模块与其控制的受控设备相连接后，接通电源，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自检功能	5.1.1 4.3.2 4.5.2		控制器应能对指 示灯、显示器和音 响器件进行功能 自检	操作控制器的自 检机构，检查控制 器指示灯、显示器 和音响器的动作 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3 屏蔽功能	5.1.3 屏蔽功能	4.3.2	1控制器应能对指定部件进行屏蔽，并点亮屏蔽指示灯，显示被屏蔽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按照附录D的地址编号，操作控制器屏蔽回路任一部件；观察控制器屏蔽指示灯点亮情况，检查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显示情况							C			
			2控制器应能解除指定部件的屏蔽，并熄灭屏蔽指示灯	操作控制器解除回路部件的屏蔽，观察控制器屏蔽指示灯熄灭情况							C			
		4.5.2	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C			
•	5.1.4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5 故障报警 功能	4.3.2 4.5.2	1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分别使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观察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2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使控制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6 短路隔离 保护功能	4.3.2 4.5.2	总线处于短路状态时，短路隔离器应能将短路总线配接的设备隔离，被隔离设备数量不应超过32个；控制器应显示被隔离部件的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总线任一点线路短路，核查隔离保护现场部件的数量，检查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显示情况							C		
	☆火灾报警 控制器或 火灾报警 控制器 (联动型) 5.1.7 火警优先 功能	4.3.2	1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使任一只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5.1.9 二次报警功能	4.3.2	2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设备选型为火灾报警控制器时: 1多个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时, 控制器应分别记录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部件的报警时间	使回路配接的不少于10只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 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续表 E.1

续表 E. 1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10 负载功能	4.3.2 4.5.2	4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启动设备名称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启动信息显示情况							C		
	5.1.11 复位功能	4.3.2 4.5.2	控制器连接、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报警按钮的机械结构复位后，控制器应能对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声、光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对输出、输入模块的工作状态复位，消除启动、反馈声光信号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复位手动报警按钮的机械结构，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工作状态；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模块的工作状态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消防联动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5.1.12 自动和手动工作状态转换显示功能	4.5.2	控制器应能准确显示控制器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工作状态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工作状态转换开关、按钮，观察控制器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工作状态显示情况									C	
5.2回路号(M)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3.3 4.5.3	将总线回路的现场部件、模块与其控制的受控设备相连接后，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								—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1 故障报警 功能	5.2.2 短路隔离 保护功能	4.3.3 4.5.3	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连线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显示情况								C		
			总线处于短路状态时，短路隔离器应将短路总线配接的设备隔离，被隔离设备数量不应超过32个；控制器应显示被隔离部件的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总线任一点线路短路，核查隔离保护现场部件的数量，检查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3 负载功能	4.3.3	☆设备选型为火灾报警控制器时：1多个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时，控制器应分别记录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部件的报警时间	使回路配接的不少于10只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2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3 负载功能	4.5.3	☆设备选型为消防联动控制器时： 1多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时，控制器应记录启动设备总数，并分别记录启动设备的启动时间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个时，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模块总数不少于50个时，使至少50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检查控制器启动信息记录情况										A	
		2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启动设备名称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启动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3 负载功能	4.3.3 4.5.3	3多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时，控制器应记录启动设备总数，并分别记录启动设备的启动时间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个时，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模块总数不少于50个时，使至少50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检查控制器启动信息记录情况								A	
			4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启动设备名称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启动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4 复位功能	4.3.3 4.5.3	控制器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按钮的机械结构复位后，控制器应能对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声、光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对输出、输入模块的工作状态复位，消除启动、反馈声光信号	恢复主电工作，恢复控制器与现场部件间的正常连线，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复位手动报警按钮的机械结构，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工作状态；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模块的工作状态								C							
	调试恢复	4.1.6	恢复控制器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各受控现场设备的控制连线，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II火灾探测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适用场所	GB 50116	探测器的规格型 号、适用场所应符 合现行国家标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 的规定	对照现行国家标 准《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 核查设备的规格型 号、设置场所										A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探测器的设置数 量应符合设计文件 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探测器的设置 数量										C	
2.2 安装间距 和保护 半径		安装间距和保护 半径应符合设计文 件的规定	用尺测量探测器 的安装间距和保护 半径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3 保护面积	3.1.1	保护面积不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核算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C		
	☆2.4 梁间区域 的设置		探测器在梁间区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用尺测量突出顶棚梁的高度、梁间距离，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数量								C		
	☆2.5 隔断区域 的设置		探测器在被书架、设备或隔断等分隔的区域内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用尺测量书架、设备或隔断距顶棚的距离，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数量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 位 调试记录			监 理 单 位 检查记录			检 测、验 收 结 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 合	不 符 合	说 明	符 合	不 符 合	说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说 明
	☆2.6 感烟探测器热屏障 屋顶的 设置	3.1.1	感烟探测器在有热屏障的屋顶上设置时，探测器下表面至顶棚或屋顶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用尺测量探测器下表面至顶棚或屋顶的距离								C	
	☆2.7 屋脊处 的设置		锯齿形屋顶和坡度大于15°的人字形屋顶，应在每个屋脊处设置一排探测器；探测器下表面至屋顶最高处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探测器下表面至屋顶最高处的距离								C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8 井道内的设置	3.1.1		探测器在电梯井、升降机井内设置时，宜设置在井道上方的机房顶棚上	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情况							C		
☆2.9 格栅吊顶场所的设置			探测器在格栅吊顶场所设置时，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核查格栅吊顶的镂空比、探测器的设置情况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4.2 安装位置	3.3.6	1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距离								C		
		2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测量探测器至周边遮挡物的距离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安装位置	3.3.6	3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C		
		4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 宜居中安装。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 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 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用尺测量内走道的宽度、探测器的设置间距									C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 当确需倾斜安装时, 倾斜角不应大于45°	用量角器测量探测器的倾斜角度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4 底座安装	3.3.13	1底座应安装牢固，与导线连接必须可靠压接或焊接。焊接时，不应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检查导线的连接情况，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C		
		2底座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								C		
		3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安装完毕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检查底座的防护措施								C		
	4.5 报警 确认灯	3.3.14	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观察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的位置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1探测器离线时， 控制器应发出故障 声、光信号	使探测器处于 离线状态，观察控 制器的故障报警 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 和地址注释信息， 且显示的地址注 释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 火灾报警 功能	4.3.5	1探测器处于报 警状态时，探测器 的火警确认灯应点 亮并保持	对可恢复探测器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 器或模拟火灾的方 法，使探测器监测区 域的烟雾浓度、温 度、气体浓度达到探 测器的报警设定阈 值；对不可恢复的探 测器采取模拟报警 方法，使探测器处于 火灾报警状态；观察 探测器火警确认灯 点亮情况							A		
			2控制器应发出 火警声光信号，记 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 报警情况、火警信 息记录情况							A		

续表 E.1

• 31 •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 火灾报警 功能	4.3.5	3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3 复位功能		可恢复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不可恢复探测器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探测器的报警状态进行复位，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使可恢复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使不可恢复探测器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适用场所	GB 50116	探测器的规格型号、适用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设置场所										A		
2设备设置															
设置数量	3.1.1	探测器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数量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安装距离	3.3.7	探测器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100m	用尺测量探测器发射器和接收器或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距离							C		
	4.4 安装间距		相邻两组探测器光束轴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4m。探测器光束轴线至侧墙水平距离不应大于7m,且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相邻探测器光束轴线的水平间距、探测器光束轴线至侧墙的水平距离							C		

续表 E. 1

地 址 编 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 位 调试记录			监 理 单 位 检查记录			检 测、验 收 结 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 合	不 符 合	说 明	符 合	不 符 合	说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说 明
4.5 安装位置	3.3.7	1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应安装在固定结构上,且安装牢固,确需安装在钢架等容易发生位移形变的结构上时,结构的位移不应影响探测器的正常运行	观察探测器的安装情况,核查设计文件中结构形变对探测器影响情况的设计说明								C		
		2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应无遮挡物	观察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是否存在遮挡物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5 安装位置	3.3.7	3应保证接收器 (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避开日光和人工光源直接照射	观察探测器的接收端是否可能受到日光和人工光源的直接照射							C		
	4.6 报警 确认灯	3.3.14	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观察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的位置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1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时，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由控制器供电时，使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不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使探测器电源线和通信线分别处于断开状态；观察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 火灾报警 功能	4.3.6	2探测器光路的 减光率达到探测 器报警阈值时，探 测器的火警确认 灯应点亮并保持； 火灾报警控制器 应发出火灾报警 声、光信号，记录 报警时间	采用减光率 1. 0dB~10. 0dB的 减光片或等效设备 遮挡光路(选择反 射式探测器时，应 在探测器正前方 0. 5m处遮挡光 路)，观察探测器火 警确认灯点亮情 况、控制器火灾报 警情况，检查控制 器火警信息记录 情况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复位功能	4.3.6	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探测器报警状态复位，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撤除减光片或等效设备，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C		
部件类型：☆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适用场所	GB 50116	探测器的规格型号、适用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设置场所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4.3 敏感部件 和信号 处理单元 的安装	3.3.8	1探测器敏感部 件应采用产品配套 的固定装置固定， 固定装置的间距不 宜大于2m	检查敏感部件的 固定情况，用尺测 量固定装置的间距								C	
		☆2缆式线型感 温火灾探测器的敏 感部件应采用连续 无接头方式安装， 如确需中间接线， 应用专用接线盒连 接；敏感部件安装 敷设时应避免重力 挤压冲击，不应硬 性折弯、扭转，探测 器的弯曲半径宜大 于0.2m	检查敏感部件的 敷设情况、中间接 线的连接情况，用 尺测量探测器敏感 部件的弯曲半径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敏感部件 和信号 处理单元 的安装	3.3.8	☆3分布式线型 光纤感温火灾探测 器的感温光纤不应 打结，光纤弯曲时， 弯曲半径应大于 50mm；感温光纤穿 越相邻的报警区域 应设置光缆余量 段，隔断两侧应各 留不小于8m的余 量段；每个光通道 始端及末端光纤应 各留不小于8m的 余量段	检查感温光纤的 敷设情况，用尺测 量探测器敏感部件 的弯曲半径、敏感 部件余量段的长度							C		

续表 E. 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敏感部件 和信号 处理单元 的安装	3.3.8	☆4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安装位置不应受强光直射，光纤光栅感温段的弯曲半径应大于0.3m	观察信号处理单元是否可能受到强光的直接照射、用尺测量光纤光栅的弯曲半径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	—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1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时，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由控制器供电时，使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不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使探测器电源线和通信线分别处于断开状态；观察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2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1敏感部件与信号处理单元断开时，探测器信号处理单元的故障指示灯应点亮，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使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和敏感部件间处于断路状态；观察信号处理单元故障指示灯点亮情况、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							C		
	5.2 敏感部件 故障报警 功能	4.3.7	2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火灾报警 功能	4.3.8	1探测器处于报 警状态时，探测器 的火警确认灯应点 亮并保持	对可恢复探测器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 器或模拟火灾的方 法，使任一段长度 为标准报警长度敏 感部件周围的温度 达到探测器报警设 定阈值；对不可恢 复的探测器采取模 拟报警方法，使探 测器处于火灾报警 状态；观察探测器 火警确认灯点亮 情况									A		
		2控制器应发出 火警声光信号，记 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 报警情况、火警信 息记录情况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5 小尺寸 高温报警 响应功能	4.3.9		1长度为100mm 敏感部件周围的温 度达到探测器小尺 寸高温报警设定阈 值时，探测器的火 警确认灯应点亮并 保持	在探测器末端， 用专用检测仪器或 模拟火灾的方法， 使任一段长度为 100mm敏感部件 周围温度达到探测 器小尺寸高温报警 设定阈值；观察探 测器火灾确认灯点 亮情况							A			
			2控制器应发出 火灾声光信号，记 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 报警情况、火灾信 息记录情况							A			
			3控制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 型和地址注释信息，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 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灾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设置													
	2.1 采样管路 长度	3.1.1	采样管路的长度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检测报告的规定	用尺测量采样管路的长度								C	
	2.2 采样管路 敷设		采样管路的敷设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检测报告的规定	检查采样管路的敷设情况								C	
	2.3 采样孔 数量		采样孔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检测报告的规定	核查采样孔的设置数量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4.2 探测器的 安装高度	3.3.9	探测器在设为高灵敏度时可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16m的场所，并保证至少有两个采样孔低于16m；非高灵敏度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不宜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16m的场所	核查探测器的灵敏度等级和安装场所高度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采样管 安装	3.3.9	采样管应牢固安 装在过梁、支架等 建筑结构上	检查采样管的安 装情况	-	-	-	-	-		C		
	4.4 采样孔的 设置		1在大空间场所 安装时，每个采样 孔的保护面积、保 护半径应满足点型 感烟火灾探测器的 保护面积、保护半 径的要求，当采样 管道布置形式为垂 直采样时，每2℃温 差间隔或3m间隔 (取最小者)应设置 一个采样孔，采样 孔不应背对气流 方向	检查采样孔的设 置情况，用尺测量 采样口的保护半 径，核算每一个采 样口的保护面积； 用尺测量采样孔的 间距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1探测器处于离 线状态时，控制 器应发出故障声、光 信号	由控制器供电 时，使探测器处于 离线状态；不由火 灾报警控制器供电 的，使探测器电源 线和通信线分别处 于断开状态；观察 控制器的故障报警 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 气流故障 报警功能	4.3.10	1采样管路的气流改变时，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故障指示灯应点亮，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根据产品说明书改变探测器的采样管路气流，观察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故障指示灯点亮情况；观察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3采样管路的气流恢复正常后，探测器应能恢复正常监视状态	恢复探测器的正常采样管路气流，使探测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火灾报警 功能	4.3.11	1探测器监测区 域的烟雾浓度达到 探测器报警设定阈 值时，探测器或其 控制装置的火警确 认灯应在120s内 点亮并保持	在采样管最末端 采样孔加入试验 烟，使监测区域的 烟雾浓度达到探测 器报警设定阈值； 用秒表测量探测器 或其控制装置火警 确认灯的点亮时间								A		
		2控制器应发出 火警声光信号，记 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 报警情况、火警信 息记录情况								A		
		3控制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 类型和地址注释信 息，显示的地址注 释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探测器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探测器的设置数量								C			
		探测器的视场角和探测距离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核查探测器的探测视角及最大探测距离,用尺测量、计算探测器的最大探测距离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续表 E.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4.3 防护措施	3.3.10	室外或交通隧道 安装时，应采取防 尘、防水措施 检查探测器的防 尘、防水措施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4	1探测器处于离 线状态时，控制器 应发出故障声、光 信号 探测器由控制器 供电时，使探测器 处于离线状态；探 测器不由火灾报警 控制器供电的，使 探测器电源线和通 信线分别处于断开 状态；观察控制器 的故障报警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复位功能	4.3.12	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探测器报警状态进行复位，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监测区域环境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C	
III火灾报警控制器其他现场部件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适用场所	GB 50116	按钮的规格型号、适用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设置场所									A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验收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4.2 按钮的 安装	3.3.16	1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其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宜为1.3m~1.5m，且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观察设备的安装位置，用尺测量按钮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3.13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1按钮动作后，按 钮的火警确认灯应 点亮并保持	使按钮动作，观 察按钮火警确认灯 的点亮情况							A		
			2控制器应发出 火警声光信号，记 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 报警情况、火警信 息记录情况							A		
	5.2 火灾报 警功 能	4.3.14	3控制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 型和地址注释信息，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 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2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 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 性场所的安装，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 程 爆炸和火灾危 险环境电气装置施 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 否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电气装置安装 工程 爆炸和火灾 危险环境电气装置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的规定							C		

续表 E. 1

续表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复位功能	4.3.15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号消除后，显示盘应能对报警状态进行复位，显示盘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撤出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手动操作显示盘的复位按钮、按键，观察显示盘的工作状态							C		
	5.4 操作级别		显示盘应根据不同使用对象设置不同的操作级别	检查控制器操作级别划分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显示盘》GB 17429的规定							C		
	☆非控制器供电 5.5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		显示盘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设备的设置数量 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C	
2.2 设置部位		设备的设置部位 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7	3模块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							C		
			4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检查模块和终端部件的连接情况							C		
			5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有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100mm×100mm的永久性标识	观察检修孔和标识设置情况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	—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 离线故障 报警功能	4.5.5	1模块离线时，控 制器应发出故障 声、光信号	使模块通信线处 于离线状态，观察控 制器故障报警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5.2 模块连接 部件断线 故障报警 功能	4.5.6	1模块与连接部 件之间的连接线路 断路时，控制器应发 出故障声、光信号	使模块与连接部 件之间的连接线路 断路，观察控制器 的故障报警情况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故障 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 球 单位 检查记录			检 测、验 收 结 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 符 合	说 明	符 合	不 符 合	说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说 明	
5.3 输入模块 信号接收 及反馈 功能	4.5.7	1输入模块与连 接设备的接口应 兼容	对照设计文件和 设备设计手册，核 查输入模块和连接 设备接口的兼容性									C		
		2输入模块接收 连接设备的反馈信 号后，模块的动作 指示灯应点亮	给输入模块输入 模拟反馈信号，观 察模块动作指示灯 点亮情况									C		
		3控制器应显示 动作设备的名称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设备 动作信息显示情况									C		
5.4 输入模块 复位功能	4.5.7	设备反馈信号撤 销后，控制器应能 对模块的工作状态 进行复位，熄灭模 块动作指示灯	撤销模拟反馈信 号，手动操作控制 器的复位键，观察 模块动作指示灯熄 灭情况									C		

续表 E. 1

续表 E.1

地址 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6 输出模块 停止功能	4.5.8	输出模块接收到 控制器的停止控制 信号后，应在3s内 动作，并熄灭模块 的动作指示灯	操作控制器停止 模块，用秒表测量 模块动作时间，观 察模块指示灯熄灭 情况									A	
<input type="checkbox"/> 调试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2 家用火灾安全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续表 E.2

地 址 编 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2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1安装质量										
4.1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2落地安装时: 设备底边高出地(楼)面0.1m~0.2m	用手感触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用尺测量设备底边与地(楼)面的距离							C

续表 E. 2

项目 地址 编号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4.1 设备安装	3.3.1	☆3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C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续表 E.2

地 址 编 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4线缆应留有不 小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 余量长度		—		—			C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5线缆应绑扎 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 情况	—						C
			6线缆穿管、槽 盒后，应将管口、槽 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 封堵情况							C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续表 E. 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4.3	设备电源的连接	3.3.3	2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备用电源的连接情况						C	
☆4.4	蓄电池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进行现场安装时，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的安装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检查蓄电池的安装情况						C	
4.5	设备的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触检查或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C	

续表 E.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4.1	切断控制中心监控设备的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并将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部件相连接后，接通电源，使控制中心监控设备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1 操作级别		监控器应根据不同使用对象设置不同的操作级别	检查设备操作级别划分情况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火灾安全系统》GB 22370的规定									C	
5.2 接收和 显示报警 信号功能	4.4.2	1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监控器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监控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观察监控器的火灾报警情况									A	
			检查监控器火灾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2

项目 地址 编号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3 消音功能	监控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监控器的消音键, 检查监控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C		
4.4.2 复位功能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撤除火灾报警信号后, 监控器应能对火灾报警状态复位, 恢复正常监视状态	撤除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 手动操作监控器的复位键, 观察监控器的工作状态								C		
调试恢复	4.1.6	恢复监控器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各受控现场设备的控制连线, 使监控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II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